我并不是因为单独的几个梗而发出的质疑，而是经过比对，故事发展逻辑、感情逻辑、人物关系都有很大的相似性才提出来的。

我查了一下有各种说法，总的来讲，有过往案例都表明法律保护的不是思想，而是表达。这个表达包括挤出人物的设置、故事框架、故事主线、支线、具体人物与具体事件情节桥段场景的关联。

我质疑的是故事框架和逻辑走向的相似，我当然知道破镜重圆是常见的，强制爱是常见的，我提的也不是这样大范围的梗，我提的是整篇文的逻辑链上的相似。

受的父亲是高官，因为溺爱儿子而通过权势逼迫对方家庭向攻施压，让攻和受谈恋爱，从逻辑上讲，耽文中父亲作为高官，更通常的设定是顾忌政坛形象作为出柜的阻碍。支持儿子同性恋情，并运用权力施压并非常见逻辑。说这在bg文中常见，要考虑社会背景下的思维习惯，这在bl文中不应该作为大众梗，并且确实很少在bl文中见到这个设置，更多见的是为了商业利益主动送儿子。而受父亲这个人物设，是推动角色关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设定，具体人物关系的设定已经达到了和情节事件的交互，属于表达的范畴的，望编辑这点予以考虑。